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 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实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湖中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互保情况

1、公司拟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融资合同。

2、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3、本次互保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中宝成立于 1993 年，股票代码为 600208，股票简称为新湖中宝，注册资本为 859,934.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经营范围为：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湖中宝总资产为 1398.7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42%；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6 亿元(以上数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新湖中宝公布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湖中宝总资产 1415.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3.52 亿元，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10.6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7 亿元(以上数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新湖中宝公布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中宝经营业绩良好，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上述增加担保额度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公司与新湖中宝进行互保加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7,53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9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 52,176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为新湖中宝共提供担保 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